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報04

2026.07.16
每月 1 號、16 號出刊

發　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行人：崔懋森
編　輯：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筆群
地　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聯絡人：許玉雁 / 02-2377-5108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7385號
雜誌

※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 2382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 無法投遞請退回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有關桃園建造案高度超過航高限制案之聲明

近日發生臺中市吳建築師不幸辭世事件，本會深感悲慟與遺憾；輿論及建築業界同時亦關注吳建築師設計之桃園建造案建築高度超過航高管制而被要求拆除一事亦深刻知悉。

吳建築師是優秀且備受同業敬重的專業人才，本會於事發後即與臺中建築師公會蘇理事長及桃園建築師公會詹理事長密切聯絡討論，除請臺中蘇理事長關懷、協助家屬及事務所後續需求，並尊重家屬要求對外低調態度外，亦請桃園詹理事長協助調查吳建築師建築高度超高案，釐清案件原因始末。

經收集案件相關資料後，本會於 7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臺中、桃園建築師公會理事長、相關律師、法益委員會呂主委及公會重要公職人員研議本案協助機制及後續建築師權益維護通案議題。

由於目前事件仍由相關機關調查中，吳建築師意外原因尚待釐清，應尊重調查程序及事實認定，於調查結果未明前，本會懇切呼籲全體同業與社會大眾，尊重家屬意願，不宜對事件原因或個案責任作任何臆測或連結，以茲尊重家屬並避免影響事件之調查。

然，本次吳建築師設計之桃園建造案，建築高度超過航高管制事件，業已引發建築業界對建築師執業環境與制度面的高度關注。本會認為，除尊重個案調查結果外，更應藉此契機全面檢視建築師執業制度，積極推動相關改革、健全建築專業環境、降低建築師執業風險，以確保維護公共安全及專業制度之永續。本會後續將積極持續推動下列事項：

一、推動中央及地方自治建管法規「一站式跨部會法規系統」查詢及預警平台

建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建立更明確、透明且一致之跨部會法規查詢指引平台，善用數位 AI 與智慧科技，完善資訊公開及查詢機制，降低因各縣市法規認知、執行差異或疏漏所衍生之執業風險。

二、明確建築師專業責任範圍，建立權責相當之責任制度

建築師依法應負專業責任，惟責任範圍應與其實際職權及專業分工相符。本會將推動檢討建築師於設計、監造及各項專業簽證之責任範圍及界線，合理區分短期與長期責任，建立權責相當制度，避免不合理無限延伸之責任負擔。

三、訂定業務委託合約範本，供建築師與業主簽訂合約之參考

邀集法界及建築業界研議、制定業務委託合約範本，除提醒、保障訂約雙方權益外，亦對建築師若因執行合約工作疏失致被求償，明定其合理求償上限。

四、持續研議「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制度

建築師肩負公共安全及專業簽證責任，本會雖已研究專業責任保險制度多年，並持續接洽保險業界，惟仍鮮有保險公司願提供相關保險產品，致現行專業責任保險制度仍面臨保障不足、保險產品有限及保費負擔沉重等課題。本會將辦理相關論壇，邀集建築、保險主管機關及保險業界研議方案，引進國際行之有年的減責機制，建立合理可行之專業責任保險制度，健全專業保障機制，以分散建築師執業風險。

五、持續推動建築師法人事務所制度

經國土署與建築師界多年溝通討論，持續推動相關法制工作，目前建築師事務所法人化業已列入建築師法修正草案中，待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即可實施，未來將可透過法人制度強化組織治理、專業分工及責任管理，以提昇建築專業服務品質及執業韌性。

建築師依建築法肩負維護公共安全之重要使命，同時亦須對建築師執行業務有相對合理之保護，以使建築師得以安心執業，本會將持續秉持維護公共利益及建築專業發展之精神，積極與主管機關及各界共同推動制度改革，完善執業環境，建立公平、合理且健全之建築專業制度，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專業之永續，並保障建築師之執業尊嚴。

社論 ----------

「統包」制度對建築師工作權與專業養成之影響

近年來「統包」制度已成為政府機關常用之發包模式。「統包」以整合設計與施工為主要特徵，原意在提升工程效率、縮短工期並減少介面衝突，於特定工程類型中確具其效益。然而，建築專業不同於一般工程技術服務，其核心價值在於設計品質、空間需求與公共安全之整合；當「統包」制度廣泛施用於「建築」為主體之工程時，將造成對建築師工作本質及專業養成體系之結構性影響，相關問題亟需正視與檢討。

●「統包」制度對建築師法定工作權之影響

一、共同投標機制導致專業主體性弱化

在「統包」制度下，多採營造廠與工程顧問公司、建築師共同投標之模式；建築師經常是屬於第三個層級。由於營造公司的組織規模、資本額具絕對優勢，在話語權方面，建築師事務所於團隊中多處於相對弱勢不言可喻。實務上常見由營造公司主導設計方向，由工程顧問公司主導監造決策，建築師則淪為修圖與請照角色。然而，依現行法制，建築師仍須承擔最終設計與監造責任，形成明顯之「權責不對等」現象，這影響專業制度之合理性。

二、設計創意受施工導向壓縮

在「統包」工程執行過程中，營造單位基於成本與施工便利性考量，往往傾向簡化設計，導致設計創意、材料選用及空間品質受到壓縮。

三、多重角色導致權責界面不清

「統包」制度常形成包含專案管理顧問、規劃建築師、設計建築師、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公司之多方合作架構，實務上產生「五頭馬車」現象。各單位之間權責分工不明，協調成本高，甚至互相掣肘。

四、設計／營造分標有其實質效益

「統包」的招標方式並非不可取，而是應視「設計含量」而定。許多標準化的設計案，譬如游泳池、體育館、健康中心；甚至醫院，機能重於形式，而機能的差異性有限，採用「統包」無可厚非；但如果是美術館、音樂廳、甚至學校如都採「統包」，那就真拿建築當土木工程看待了。

●「統包」制度對建築師養成機制之影響

一、養成體系受破壞、人才選擇傾向非專業化

主導「統包」的營造廠要嘛找「容易配合」的資深建築師，不然就是找「願意配合」的年輕建築師。後者使得年輕建築師必須在短時間內參與並承接大型專案，形成非典型之快速成長模式。至於，主導的營造廠傾向選擇配合度高且成本較低之年輕建築師，導致人才「可管理性」優先於「專業成熟度」。

二、實績與能力不對等、責任承擔過重

年輕建築師雖可快速累積大型工程實績，但在設計整合、施工管理、風險控制及事務所經營等面向，往往尚未具備相對應能力，形成「揠苗助長」之現象。在權利不足之情況下，年輕建築師仍須承擔完整法定責任，一旦發生工程爭議，將面臨耗時費日的法律訴訟與經營風險。

●建議事項

一、「統包」限於「非標準型建築工程」

不應為了行政作業的方便性，便宜行事。應正視建築設計的本質。

二、共同投標應兼顧設計與營造的位階

應避免建築師於制度上淪為附屬單位，成為橡皮圖章，以確保專業主體性。

三、建立權責對等之「統包」關係

明確界定各參與單位之權責，避免責任皆集中於建築師。

四、健全建築師專業養成機制

建立符合實務歷練之成長路徑，避免過度加速造成風險。

●結語

「統包」制度之推動，確實為公共工程帶來行政效率，但其對建築專業制度所產生之影響，已不容忽視。但「統包」制度應回歸專業分工本質，並以確保建築品質與公共利益為核心。在「建築」工程中，應優先採行由建築師主責設計與監造之模式，並由營造公司負責施工，以重建清晰且合理之產業結構。同時，亦應正視「統包」制度對年輕建築師養成之影響，避免因制度失衡而導致專業能力與責任承擔之落差持續擴大。

讓愛成為我們共同生活的樣子

一從「跨海傳唱．築愛惠民」看見建築師公會的公共參與與公益實踐

購票資訊

身為建築師，終其一生都在與「空間」對話。我們總是細心的觀察基地的周遭環境、運用天才的智慧串起魔幻的空間，再用美麗的心靈賦予它最優雅的容貌。我們是擅長於圖紙上勾勒文明的輪廓，將鋼筋水泥轉化為遮風避雨的港灣。但仍不免自問：建築人在追求什麼？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的官網上宣示著一個核心信念：「建築，不只是房子，而是我們共同生活的樣子。」所以建築，不只是築起高聳入雲的大樓，更要以我們擁有的專業素養創造社會的未來性；以我們社會地位，引領風潮、匯集愛心，來實踐對社會的關懷、實踐共同生活的樣子。

緣此，全國建築師公會將在 2026 年，透過一場名為「跨海傳唱 築愛惠民」的民歌公益演唱會，轉化為守護離島長者的具體行動。而這場活動的起點，更要從七十多年前那片風沙瀰漫的土地——澎湖說起。

風沙中的愛——天主教靈醫會與惠民醫院的起源

當澎湖的浪花拍打著岸邊，惠民醫院在那裡靜靜守護了七十個寒暑。澎湖，一個被義大利羅德信神父 (Fr. Antonio Crotti) 形容為「風很大、沙很多，但也充滿希望」的地方。1952 年羅神父遠渡重洋，帶領第一批靈醫會會士抵達馬公，開始了澎湖的醫療福傳。

在那個醫療資源匱乏的年代，靈醫會接下了 1951 年由聖母聖心會修女創辦的「瑪利診所」，並於 1957 年正式成立擁有 30 張病床的「惠民醫院」。從診所到住院醫療，甚至深入偏鄉提供到宅服務，惠民醫院始終秉持著「澎湖社會需要什麼，惠民就做什麼」的精神。

為了在貧瘠的土地上扎根，羅德信神父更在 60 年前引進了義大利的葡萄幼苗，分送給澎湖各鄉鎮試種。今日，在澎湖村落一角所見到的葡萄藤，就如同神父們留下的愛，在風沙中堅韌生長，成為島民心中永恆的溫暖。

數十年間，惠民醫院誕生了無數感動人心的故事，多位神父與修士如第一屆醫療奉獻獎得主何義士修士、第五屆呂道南神父、第九屆馬仁光修士、第十一屆李智神父等，皆先後獲得殊榮，將其一生奉獻給這座島嶼。

高齡島的困境——為什麼需要重建？

隨著歲月的推移，在海風吹襲下，當我們將視線投向那一座被海洋環抱的群島——澎湖，我們看見的，不僅是湛藍的海水與玄武岩，更是全臺灣最嚴峻的挑戰：

1. **人口高齡化與失能需求**：2025 年澎湖失能的老人家已高達 4,500 位。

2. **照護量能嚴重不足**：目前整個澎湖僅有 6 家在地長照機構，約 300 張床位，遠遠無法滿足需求。

3. **醫療資源匱乏**：許多年輕人離鄉打拼，留下坐在咾咕石屋外的長輩，面臨老了、病了卻無人照顧的困境。

守護島民逾七十年的惠民醫院，就像一位筋骨痠痛的老戰士，雖然疲憊，卻依然挺起胸膛，守護著那裡的長者。那一面面斑駁的牆壁，見證了無數次的救贖與告別，卻也正因不堪歲月負荷，亟待我們伸出援手。

現有的惠民醫院大樓雖於 1992 年擴建為五層樓的地區醫院，但隨著長照需求激增與建築老舊，神父們在社會脈動中再次看見了責任。他們決定發起「澎湖惠民重建計畫」，目標不僅是蓋一座醫院，而是打造一個「健康醫療長照園區」。

重建之路的艱辛與缺口

「澎湖惠民重建計畫」不只是一個工程項目，它是澎湖長輩們「活得有尊嚴」的唯一希望。於 2020 年啟動公益勸募，最初預估工程預算為新臺幣 5.5 億元，然而重建之路卻充滿挑戰。因為**缺工與建材飆漲及離島施工困境經費大幅攀升：最終發包經費高達 8.3 億元，加上監造等費用，總興建經費預計達 8.4 億元。**

截至 2025 年底，在無數善心人士與社會各界的挹注下，重建計畫已募得新臺幣 7.2 億元，雖然已經看見了曙光、雛形，但仍有約 1.1~1.2 億元的龐大缺口需要補足，這是「最後的一哩路」，也是全國建築師公會發起 2026 年音樂演唱會公益活動的核心動機。

建築師公會的社會回饋與「跨海傳唱」的誕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組成有 4 千餘位建築師，長久以來積極致力於回饋社會，除了建築專業的貢獻外，每年均有編定預算從事公益活動。但本屆理事長崔懋森認為單純捐錢，或僅是杯水車薪，或僅止於機構間金錢的移轉，其意義有限。若能透過公益活動，廣邀社會各層一起共襄盛舉、一起耕耘福田，將更能傳播愛的種苗，讓公益資源擴大化。而我們建築師一向是城市建設的總指揮，具有良好的社群關係，有能力發揮很好的啟迪、帶頭示範作用，因此我們樂於承擔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也希望運用公會的能量，擴大社會參與，讓社會愛心能綿延傳遞、蔚為風潮。

我們這群與土地打交道的建築師，深知「根基」的重要性。當社會各界的愛心已經築起了地基與梁柱，我們建築師公會更要擔任那最後的推手。本次在理事長的帶領下，經過審慎的評估及計畫，公會決定舉辦第一次民歌公益演唱會，邀請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及友好律師、醫師等六師公會，及各技師公會、各企業廠商等共同參與；透過音樂的力量，凝聚全臺灣的溫情，將這份跨海的愛，穩穩地安放在澎湖的土地上，我們期盼這項計畫能獲得大家的共鳴，將募集的點滴愛心，用以支持急需經費的澎湖惠民醫院。

公益的真正價值，在於凝聚社會

對全國建築師公會而言，公益從來不只是「捐款」而已。如果只是單純捐款，力量或許有限；但若能透過活動讓更多人一起參與、一起關心社會議題，公益影響力便能真正被放大。這也是本次公益演唱會最重要的核心精神。

透過文化與公益結合，讓更多人重新看見離島醫療、高齡照護與社會關懷的重要性；也透過跨界合作，讓建築專業不再只是專業內部事務，而能真正與社會產生互動與連結。

而這，其實也是建築專業的重要公共價值。（文／全國建築師公會 2026 公益演唱會籌備小組）

第十九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審觀點

龔書章：回到真實、構築與公共實踐的賴人碩

每個時代都有其建築命題，建築獎不僅在於肯定個人成就，更在於觀察一個世代如何建構面對時代的特有建築價值。第十九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得主賴人碩建築師，多年的累積明確指認出當代臺灣建築的重要轉向：建築正逐漸離開形式與技術的單一討論，重新轉向面對土地、社區與日常生活間的真實關係。

從「繼光工務所」開啟的建築實踐

這份榮耀應同時獻給已故夥伴吳建志。兩人長期併肩，以臺中舊城中心的「繼光工務所」為實踐基地，早已超越傳統事務所定義，將破敗老屋轉化為與城市交織的專業工作平台，成為其「社會實驗基地與共生平台」。相對於封閉的事務所，其採「刻意開放」策略打破傳統競爭關係，讓建築成為都市再生與社會溝通的媒介，實踐了開放的建築倫理。

以「平凡」回應地方的真實與構築

在各種空間形式的展演與實驗中，「真實性」是當前臺灣建築最重要的課題。賴人碩所實踐的真實，並非表面材料操作，而是真誠面對土地條件，在有限資源與真實工法中找到精準回應。他重新喚回「構築 (tectonics)」的本質——將場所、工藝與生活重新整合。

這種真實性體現出他對材料與形式的「平凡」決定。

其作品中，材料與結構不為炫技，而是形塑空間經驗的媒介，展現出誠實且具時間感的力量。其建築不急於被看見，而是重視在地材料與工法，降低成本之餘更連結地方技術傳統，讓建築真正進入當地的生產脈絡。

從社區出發的公共性

賴人碩的實踐從單一建物延伸至社區聚落尺度。在社區型空間中，他透過精準的尺度與動線安排，促使居民在日常停留中自然互動，使建築從容器進化為再現社會結構的載體。這讓他的作品超越精緻設計的層次，而展現出臺灣當代建築少見的深層公共性與社會關懷。

這種態度具體落實在校園與公共設施上。他採取非典型設計手法，透過剖面策略、雨庇與景觀高程的整合，打破傳統封閉龐大的印象；或以半戶外剖面為核心，將公共建築轉化為具備「城市客廳」潛力的社區生活催化器。這證明其作品價值在於提出值得公共生活持續推進的空間命題，而非僅提供完美答案。

以在地作為方法

賴人碩從未將「在地性」簡化為形式風格，而是一種來自長期觀察與共同參與的態度。「地方」總是他作為空間生成的起點，「社區」則是共創價值的夥伴。這種思考使他的作品常帶有一種「未完成感」或「靈活性」，刻意保留使用者與時間進入的可能，將建築視為連結人與人、過去與未來的「中介」。

賴人碩代表了一種正在成形的「新世代建築倫理」。這種倫理不再將建築視為孤立的藝術，而是將其理解為一種持續納入地方知識、構築精神與社會責任的公共文化實踐。他誠實面對臺灣現實條件，發展出不刻意宣稱「臺灣性」、卻比任何符號都更接近這片土地真實的建築語言。

回到真實，也回到建築

賴人碩建築師榮獲傑出建築師獎，彰顯了臺灣建築新的價值方向。這項榮譽表彰的是一種持續回應土地、社區與時代課題的精神。他的實踐證明，具生命力的建築源自對土地的理解、對人的尊重及對社會的長遠承諾。這份堅定的信念是傑出建築師獎欲表彰的核心價值，更是當代臺灣建築最值得珍視的專業典範。

殷寶寧：建築作為一種社會行動的何黛雯

「建築作為一種社會行動」這個標題，為何黛雯建築師團隊於 2014 年執行桃園八德中正堂歷史建築修復再生案時提出的核心概念。這個經過綿長細緻調查研究，持續點滴審慎修復的文化資產活化再生工程，不僅讓何建築師團隊獲得當年 ADA 新銳建築獎的專業實踐肯定，更是演繹出一種對應於建築與周邊環境及社群歷史的嶄新態度。

面對當代社會變化快速、議題多元，各種複雜挑戰層出不窮；從全球氣候變遷，期許於建築設計打造出環境韌性；面對高齡少子女化的社會情境，建築師是創造共融友善空間的先鋒；在地社群集體記憶對文化資產的情感依附，有賴於建築設計思維審慎以對——建築不只是空間形式的創造，更是一種回應社會需求、凝聚公共價值的行動。何黛雯建築師多年來的專業實踐，正是充分展現出這樣的建築觀與專業價值。以「建築」作為介入社會的媒介，以空間作為連結人群的載體，在設計、研究、教育與公共參與之間，建立起緊密而深刻的實踐路徑，為臺灣當代建築提供了極具啟發性的典範。

正是因為建築是一種社會行動，何黛雯建築師的專業生涯涵括社會多元議題面向，從都市規劃、建築設計、文化資產保存與學術研究等，專業領域較為熟悉的分工領域外，也因身為母親的育兒角色，她關切於兒童視角的空間經驗與議題探索。著眼於人與環境細膩情感關係，何建築師重視建築與人、社區、歷史及環境間的互動關係，致力於探索「建築」如何成為社會對話與公共參與的平台。

舉例來說，她和團隊成員長期投入歷史建築修復與再利用工作，透過參與式設計方法，引導不同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空間再生過程，使歷史建築不僅保存物質形式，更延續地方記憶與文化認同。這種以人為核心的保存觀，突破了傳統修復工作僅著重技術層面的限制，落實讓建築專業成為促進社會溝通與文化傳承的重要力量。

貫徹建築專業實務與理論並進的企圖心，展現於何建築師攻讀博士的積極行動。她以「空間敘事」與修復設計方法論的建構，主張建築不只是形體的組構，更是一種建構社會關係、形塑生活經驗的過程。立基於扎實研究觀點的介入，使她始終保持對時代議題的敏銳回應，致力讓建築專業在公共領域扮演積極角色。

除了專業實踐，何黛雯亦長期投入教育與公共事務。參與建築教育、指導學生設計研究，並透過評論寫作、論壇演講、學術研討與文化資產專業審議等多元管道，持續推動建築專業與社會的對話。身為臺灣女建築家學會共同發起人之一，並擔任第四屆的理事長；她積極促進建築界的公共參與與性別平權議題，展現專業工作者對社會責任的承擔。她持續累積的不只是個人的專業成就，更是一種藉由利他與關心社會的專業介入來影響後進，演繹出建築師如何扮演擴大公共討論的知識行動者。

從何黛雯建築實踐所傳遞出來的重要提醒：好的建築，不只是建造空間，更是在時間、記憶與社會之間，創造出人與人持續連結的可能。在本屆傑出建築師評選過程，何建築師獲得評審認可的高度共識，說明其專業實踐採取的路徑，獲專業界認同外，也正是支持了「建築作為一種社會行動」的價值。期許透過這個傑出建築師的榮耀與價值共振，使建築作為一種社會行動的實踐能量，持續不輟。

張瑪龍：不斷探索於常民、跨界與技術的趙建銘

恭喜趙建銘建築師榮獲本屆傑出建築師獎。縱觀其多年的執業軌跡與作品表現，其核心價值在於展現了一種將空間實踐、組織管理與跨界對話相結合的結構性路徑。在當前臺灣的建築生態中，他將建築視為一種「空間價值的營造過程」，並藉由不同類型的公共工程與空間實驗，試圖在體制之內探尋專業技術回應社會需求的多種可能性。

其作品在面對不同尺度的地域環境時，呈現出明確的場所營造邏輯。在地域物質性與空間機能的整合上，早期的《旗津生命紀念館》將東方文化的祭祀精神轉化為幾何量體，並在構築技術上，援引地方聚落的材料記憶，運用「尺二磚」、清水磚與空心磚等傳統閩南建材。透過現代構造技術的整合，創造出多孔隙的滲透性空間，使風、光、水等自然元素與建築本體交織，在滿足特定機能需求的同時，建構出具備地域氣候回應能力的空間環境。

這種多孔隙與開放性與材料特性的應用配置，也延續到後續的公共地景與常民空間中。在《麥寮社教文化園區》中，透過開放性的空間布局與多功能場域的整合，使地方社教功能得以與周邊社區的庶民生活產生實質的交會與凝聚。

趙建銘建築師除了在傳統的地域主義的物質操作外，近年還引入數位工具與跨界製作。在《韻水慢漫》與《彌陀漁港及海岸光廊》等案例中，展示了 BIM（建築資訊模型）與 AI 輔助設計、數位製造等工具的應用。必須指出的是，這些數位工具的導入與數位製造的嘗試，在目前的實踐中多屬於摸索與實驗階段，其技術成熟度與最終成果仍有續行優化的空間。然而，趙建築師在此所展現的，是其願意朝向新技術進行實驗的開放心態。對建築師事務所而言，數位工具的演練並非追求形式上的視覺張力，而是作為優化設計效能、嘗試控制複雜幾何曲面的理性方法。

除了傳統的建築與都市尺度外，趙建銘建築師近年在舞台設計上的努力亦得到評審委員的關注。他將建築空間的幾何操作、光影控制與尺度轉譯等手法，創造性地應用於劇場與舞台空間之中。這項跨界嘗試，也展示了他多面向嘗試的執業特質。

綜合而言，趙建銘建築師在臺灣當代建築光譜中，展現了一種結合常民公共實踐、跨界設計與數位技術探索的多維路徑。他的作品從土地與環境出發，試圖將形式、空間與數位技術揉合為系統性的整體。我們恭喜趙建銘建築師，也期待事務所未來的美好作品。

訪張基義院長談建築師考試的方向

專訪、整理／編輯部

張基義簡歷

張基義，美國哈佛大學設計學院設計碩士、俄亥俄州立大學建築碩士、淡江大學建築學士。現任台灣設計研究院院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已退休）。任內帶領台灣設計研究院榮獲 2020 年第四屆總統創新獎，並擔任 IASDR 2025（國際設計研究學會聯盟研討會）大會主辦共同主席 (General Co-Chair)。

曾任世界設計組織 (World Design Organization, WDO) 理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長、臺東縣副縣長兼文化處處長、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所長，並主持 A+@ Architecture Studio。

長期參與國家考試制度，擔任考選部高普考、特考、升官考試建築與景觀組召集人，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召集人。

著有《當代建築觀念美學》、《歐洲魅力新建築》、《看見北美當代建築》等專書。

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影響建築師的執業生態及眾多考生的生涯規劃。您曾多次受考選部委聘擔任建築師專門考試建築類的召集人及命題老師，了解考試的作業內容甚詳，能否說明建築師考試的命題過程，包括召集人的產生過程及命題老師的產生過程？

張院長：臺灣的建築師考試制度，早期的錄取率很低，都是個位數，而且很不穩定。這對於建築教育的發展及產業人力的培養都不是健康的現象。拿先進國家來比較，像美國，不只有題庫，而且一年可考不只一次，考上建築師不是那麼難。2010 前後，當時包括實務界的陳邁先生、陳柏森先生，學界的曾光宗教授、羅時瑋教授、吳光庭教授，及建築改革社等團體，都表達了改革建築師考試的看法。

因緣際會，我當時擔任臺東縣副縣長，在協助考選部佈設專門職業人員考場過程中與當時的考選部董保城部長熟識。我跟他反應了改革建築師考試制度的看法，馬上得到認同。接著就帶動一連串的行動。包括一、集結各建築院校、臺灣建築學會等產官學各界組成「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檢討及建議建築師考試資格及教考訓相關問題；二、重新委聘命題委員——原來的建築類考試科目的命題委員有 300 多人，但多數跟建築專業不相關，經過我們篩選過後的命題委員應該是 100 多位；三、改變題型——由原來問答題為主改為選擇題為主，並花費相當人力物力建立各科題庫；四、建立共識，錄取率維持相當比例。

問：命題老師是如何產生的？

張：每年的專門人員考試，由部長、次長、或考試委員擔任該年度的總召集人，然後由總召集人委聘各類科的召集人。這些召集人有來自學界，有來自政府部門，也有來自業界的，通常具有擔任過三到五次以上命題委員的資歷。各類科的召集人產生後，從考選部的命題委員資料庫中選聘各科命題老師。考選部通常會給一個參考名單，但是召集人不必然要用那個參考名單，可依當年的需求邀請命題委員。但這個命題委員的名單是要送回考選部同意的。命題委員的選聘也要看對方意願，特別是專技考試，通常是二、三千份試卷，等於是要被關在那裡一兩個禮拜。命題老師如果是學界的，通常會再委請實務界的建築師協助出題；譬如我自己，如受命出大設計的題目，都會找實務界的建築師共同出題與批改試卷。

問：命題委員之間對建築師考試改革的總體目標，是否有共識？

張：沒有文字化的共識，但「注重實務經驗」與「及格率穩定化」是隱約的共識。由於考選部的總召挑定各類科的召集人，等於是考選部決定了各類科的命題方向，除非召集人能夠約集大家商討、律定各科的方向或者及格率。我當召集人的時候，在命題之前，都會建立一個「讓考試穩定」的共識；也就是說不希望任何一科太鬆，或太緊，這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比方 106 年的建築環境與控制科目，突然及格率不到 2%，其他的科目不管怎麼考都沒用，這是我們不樂見的。考試及格率的穩定性，大家可能約略有共識，但是我們的制度並沒有辦法讓這個共識用一種比較科學的方法穩定下來。因為它還是取決於各科命題老師的鬆緊度。

近年採「滾動式及格制」稍微彌補了及格率穩定性不足的缺憾。

問：大設計的題目歷年偏向於社會性議題，這是不是命題老師的共識？

張：不是，這全看命題老師自己的認知。

問：建築師考試還有那些應該改革的？

張：我一直想推動一個制度。譬如向美國留學考托福或 GRE 借鏡。這類考試每年全世界有幾十萬人參加，給分的方式是先認定每年考生的總平均素質不會有太大差距，因此以個別成績在當年的百分比位階，反推最後的得分，不受當年考題難易度或個別考生實際得分之影響，這是很科學合理的給分方式。

建築師考試每一年來參加的超過三千人，如果我們相信我們每年的教育結果不會有太大起伏，就可以比照托福或 GRE 的調分機制，避免受當年出題太難或太怪的影響。

問：您既是院長、也是老師、教授，更兼任過各類型的委員。您曾多次參與命題，決定過那樣的考生可以過關，成為建築師。以您自己的觀點，您希望考出什麼樣的建築師？

張：我認為建築師考試應該只是一個基本門檻。「建築師」不太能夠靠「考試」鑑別出來。我覺得能夠鑑別的因素是「實務經驗」與「學校教育」。我認為第一關要掌握的應該是學校的教育，建築教育的核心目標如果夠清楚，且經過認證，這樣的學校教育出來的學生就應該被相信具備報考「建築師」的資格。像美國、歐洲的學校課程都是需要被嚴格認證的，畢業後才能考建築師。第二個更關鍵的，我認為是工作經驗。「建築師考試」應該只是在這兩個基礎上做最後門檻的 double check 而已，它不應被當做建築師資格的唯一認定標準。

臺灣各建築院校過去的建築教育門檻太低了，設計學分不到 18 學分。所以有很多去補習班再進修、去補修設計學分以符合考試資格；或者，甚至跟建築無關的科系，去補修設計學分去考建築師，這個我認為是很不合理的。我們的工作資歷也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標準，NCARB（美國國家建築師註冊委員會）要求實習 800 個單元。歐洲的建築教育，甚至是由產業來 review 學校的課程。此外，他們的實習制度都建構得非常好…。

總之，不是完全靠一個考試來認定是不是有資格當建築師。臺灣的建築師事務所同事，許多花半年的時間在補習班裡，我覺得這種現象對國家的建築產業發展是嚴重傷害。

問：談到建築教育，臺灣的學生念建築都以考上建築師為目標，建築院校也都以考上建築師為教育指標，您怎麼看臺灣的建築教育？

張：我認為建築院校不見得一定要培養建築師；「建築師」不是唯一路徑，那只是所有建築產業其中的一環而已。建築教育可以培養很多面向的人才，不見得每一個學校都是要以考建築師為單一目的。建築可跨入科技、跨入藝術、跨入管理，所以有些學校不一定要讀五年，他可以朝其他建築延伸出來的產業發展。

問：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很多人也在討論，就像醫學院的培養，終極目標是成為醫生，建築系的養成是否也應該是以成為建築師為目標。只是，醫學院出來的，在醫師養成的基礎上可做生醫材料、醫療科技等；建築系出來的也在建築師養成的基礎上可以做很多別的事？

張：我認為不見得。但是我們要確認，建築院校如果不是培養建築師，那他的教育 curriculum（課程）是什麼？這個要清楚！我蠻認同成大從四年制現在改成五年制，還有很多學校回歸到五年系統，這些學校的教育目標就是要執業。但有一些學校是要分流，讓建築可以往科技等更廣泛的領域去擴展，我覺得這個也很好。但就是要定義清楚，是不是要考建築師為目標…。

問：譬如實踐大學的建築教育偏向後者？

張：對啊！但也不見得只有實踐能這樣做。

問：最後，可否請您對執業建築師給一些建言。

張：第一，我很期待臺灣的建築業界能夠創造更大的公共價值。你能夠創造更多的公共價值，你的話語權就會更高。公共價值包括各種公共領域，公共事務的參與、城市的形塑等等。

第二，就是走到國際上去。臺灣的產業，尤其是科技界近年已經大量到美國、歐洲去了。當然這有賴於臺灣這幾十年來曾有的佈局。我透過台灣設計研究院的工作，有機會接觸與看到歐美國家如何大力的扶植設計產業，這是我們的政府部門應該努力趕上的。至少，如果我們的政府把採購法更彈性化，給建築師更好的服務費率，鼓勵建築以及設計的產業跨領域更活潑的發展，讓建築師在臺灣有夠多的練兵機會，就會比較成熟，有機會隨著台商在全球擴廠的概念下到國際去。我們的政府應該有更積極的建築產業的國家戰略。